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4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深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曾香蓮

非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志銘即安駿汽車商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請求金額（通訊軟體載明債務人徐志銘即安駿汽車商行已付部分款項）。

二、提出本件請求金額已屆清償期或已催告返還（通訊軟體無法辨識請求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